

B030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证劵代码:600117 证劵简称:西宁特钢 公告编号:2025-071 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5%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青海欣世置业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青海海国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芜湖信泽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公司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董事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持股比例增加 比例变动方向: 持股比例不变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青海海国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一致行动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青海海国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二、权益变动触及5%刻度的基本情况 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宁特钢”或“公司”)于2025年9月19日收到青海海国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海海国”)出具的《关于签署股权质押协议增加西宁特殊钢持股比例暨一致行动人发生变动的通知》和《青海海国机电控股有限公司与青海海国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之青海欣世置业有限公司100%股权质押借款合同》,现将其本次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更前持股(万股): 10,000,000.00 变更后持股(万股): 10,000,000.00

三、权益变动目的 1.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及关联方自持股权数量的增减,系持股股东青海欣世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欣世置业”)与股东青海海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一致行动人,导致其持有西宁特殊钢股票及持股比例的增加,不涉及要约收购。

4.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规定,就本次权益变动事项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5.公司将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9日

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 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 西宁特钢 股票代码: 600117

信息披露义务人: 青海欣世置业有限公司 住所: 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文惠街国投广场32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说明书“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不相冲突。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西宁特钢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一、释义 在本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次人: 青海海国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芜湖信泽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人: 青海海国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芜湖信泽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人: 青海海国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芜湖信泽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欣世置业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芜湖信泽海的基本情况如下:

注册名称: 芜湖信泽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一环路18-1014号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欣世置业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相关情况如下:

姓名: 李伟明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长期居住地: 青海省西宁市

二、青海海国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青海海国的基本信息如下:

注册名称: 青海海国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文惠街国投广场32号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青海海国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相关情况如下:

姓名: 李伟明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长期居住地: 青海省西宁市

三、芜湖信泽海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芜湖信泽海的基本情况如下:

注册名称: 芜湖信泽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一环路18-1014号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芜湖信泽海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相关情况如下:

姓名: 李伟明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长期居住地: 青海省西宁市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五、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时的身份证明文件;

3.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王亚娟女士出具的《关于持股比例变动的确认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王亚娟(王亚娟)

二、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权益变动前: 持股数量: 288,000,000 持股比例: 68.8%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资金来源 本次权益变动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特此公告。 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9日

注册名称: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长江中路92号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芜湖信泽海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相关情况如下: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注册名称: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欣世置业持有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117SH)的股票数量为476,138,011股,持股比例为14.02%。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关系的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青海海国、芜湖信泽海、欣世置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青海海国直接持有欣世置业股权的比例为100%、青海海国间接持有芜湖信泽海合伙企业股权的比例为93.93%,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青海海国、芜湖信泽海构成一致行动人。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目的 因机电控股以欣世置业100%股权质押欠付青海海国债务,双方已签署《青海海国机电控股有限公司与青海海国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之青海欣世置业有限公司100%股权质押借款合同》。

二、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西宁特钢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宏和电子材料 100,000,000 3.07%

三、本次权益变动已经履行及尚需履行的相关法律程序 (一)已经履行的程序

2025年9月14日,青海海国机电控股有限公司董事会2025年第二届第十四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机电控股以非公协议转让方式向青海欣世置业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给青海海国。

2025年9月19日,青海海国与机电控股签署并执行《青海海国机电控股有限公司与青海海国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之青海欣世置业有限公司100%股权质押借款合同》。

其他可能涉及相关监管机构所需涉及的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的西宁特钢股份存在股份限售、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的情形。

序号: 1 出质人: 青海海国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质权人: 青海海国机电控股有限公司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西宁特钢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代表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人: 青海海国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芜湖信泽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证劵代码:603256 证劵简称:宏和科技 公告编号:2025-064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债转股方式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增资概述 1.本次增资标的名称: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和科技”)。

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增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事项无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增资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标的名称: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和科技”)。

三、本次增资的主要情况 1.公司以债转股方式对宏和科技进行增资,即公司以其对宏和科技享有的30,000万元人民币债权对其进行增资。

2.本次增资实施前,宏和科技的注册资本为70,000万元人民币,公司拥有宏和宏和100%的股权;

3.本次增资实施后,宏和科技的注册资本增加至100,000万元人民币,宏和科技仍持有宏和宏和100%的股权。

4.本次增资实施后,宏和科技的注册资本增加至100,000万元人民币,宏和科技仍持有宏和宏和100%的股权。

5.本次增资实施后,宏和科技的注册资本增加至100,000万元人民币,宏和科技仍持有宏和宏和100%的股权。

6.本次增资实施后,宏和科技的注册资本增加至100,000万元人民币,宏和科技仍持有宏和宏和100%的股权。

7.本次增资实施后,宏和科技的注册资本增加至100,000万元人民币,宏和科技仍持有宏和宏和100%的股权。

8.本次增资实施后,宏和科技的注册资本增加至100,000万元人民币,宏和科技仍持有宏和宏和100%的股权。

9.本次增资实施后,宏和科技的注册资本增加至100,000万元人民币,宏和科技仍持有宏和宏和100%的股权。

10.本次增资实施后,宏和科技的注册资本增加至100,000万元人民币,宏和科技仍持有宏和宏和100%的股权。

11.本次增资实施后,宏和科技的注册资本增加至100,000万元人民币,宏和科技仍持有宏和宏和100%的股权。

12.本次增资实施后,宏和科技的注册资本增加至100,000万元人民币,宏和科技仍持有宏和宏和100%的股权。

13.本次增资实施后,宏和科技的注册资本增加至100,000万元人民币,宏和科技仍持有宏和宏和100%的股权。

14.本次增资实施后,宏和科技的注册资本增加至100,000万元人民币,宏和科技仍持有宏和宏和100%的股权。

15.本次增资实施后,宏和科技的注册资本增加至100,000万元人民币,宏和科技仍持有宏和宏和100%的股权。

16.本次增资实施后,宏和科技的注册资本增加至100,000万元人民币,宏和科技仍持有宏和宏和100%的股权。

17.本次增资实施后,宏和科技的注册资本增加至100,000万元人民币,宏和科技仍持有宏和宏和100%的股权。

18.本次增资实施后,宏和科技的注册资本增加至100,000万元人民币,宏和科技仍持有宏和宏和100%的股权。

19.本次增资实施后,宏和科技的注册资本增加至100,000万元人民币,宏和科技仍持有宏和宏和100%的股权。

20.本次增资实施后,宏和科技的注册资本增加至100,000万元人民币,宏和科技仍持有宏和宏和100%的股权。

21.本次增资实施后,宏和科技的注册资本增加至100,000万元人民币,宏和科技仍持有宏和宏和100%的股权。

22.本次增资实施后,宏和科技的注册资本增加至100,000万元人民币,宏和科技仍持有宏和宏和100%的股权。

23.本次增资实施后,宏和科技的注册资本增加至100,000万元人民币,宏和科技仍持有宏和宏和100%的股权。

24.本次增资实施后,宏和科技的注册资本增加至100,000万元人民币,宏和科技仍持有宏和宏和100%的股权。

25.本次增资实施后,宏和科技的注册资本增加至100,000万元人民币,宏和科技仍持有宏和宏和100%的股权。

26.本次增资实施后,宏和科技的注册资本增加至100,000万元人民币,宏和科技仍持有宏和宏和100%的股权。

27.本次增资实施后,宏和科技的注册资本增加至100,000万元人民币,宏和科技仍持有宏和宏和100%的股权。

28.本次增资实施后,宏和科技的注册资本增加至100,000万元人民币,宏和科技仍持有宏和宏和100%的股权。

29.本次增资实施后,宏和科技的注册资本增加至100,000万元人民币,宏和科技仍持有宏和宏和100%的股权。

30.本次增资实施后,宏和科技的注册资本增加至100,000万元人民币,宏和科技仍持有宏和宏和100%的股权。

31.本次增资实施后,宏和科技的注册资本增加至100,000万元人民币,宏和科技仍持有宏和宏和100%的股权。

32.本次增资实施后,宏和科技的注册资本增加至100,000万元人民币,宏和科技仍持有宏和宏和100%的股权。

33.本次增资实施后,宏和科技的注册资本增加至100,000万元人民币,宏和科技仍持有宏和宏和100%的股权。

34.本次增资实施后,宏和科技的注册资本增加至100,000万元人民币,宏和科技仍持有宏和宏和100%的股权。

35.本次增资实施后,宏和科技的注册资本增加至100,000万元人民币,宏和科技仍持有宏和宏和100%的股权。

36.本次增资实施后,宏和科技的注册资本增加至100,000万元人民币,宏和科技仍持有宏和宏和100%的股权。

37.本次增资实施后,宏和科技的注册资本增加至100,000万元人民币,宏和科技仍持有宏和宏和100%的股权。

38.本次增资实施后,宏和科技的注册资本增加至100,000万元人民币,宏和科技仍持有宏和宏和100%的股权。

39.本次增资实施后,宏和科技的注册资本增加至100,000万元人民币,宏和科技仍持有宏和宏和100%的股权。

40.本次增资实施后,宏和科技的注册资本增加至100,000万元人民币,宏和科技仍持有宏和宏和100%的股权。

41.本次增资实施后,宏和科技的注册资本增加至100,000万元人民币,宏和科技仍持有宏和宏和100%的股权。

42.本次增资实施后,宏和科技的注册资本增加至100,000万元人民币,宏和科技仍持有宏和宏和100%的股权。

本次增资实施后,宏和科技的注册资本增加至100,000万元人民币,宏和科技仍持有宏和宏和100%的股权。

四、本次增资对公司的影响 宏和宏和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次增资将有助于进一步推进宏和宏和的业务发展,提升公司整体实力。

五、本次增资实施后,宏和宏和仍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不会发生变化,本次增资不会对合并报表层面资产、负债、当期收入、利润产生重大影响。

六、本次增资的风险分析 本次增资对象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风险较小;本次增资的主要目标是进一步提升宏和宏和的资本实力。

七、本次增资的后续安排 宏和宏和后续将依法办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不存在法律、法规限制或禁止的风险。

特此公告。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0日

证劵代码:603256 证劵简称:宏和科技 公告编号:2025-063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董事会会议召集情况 (一)董事会会议召集情况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债转股方式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三、备查文件 1.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0日

证劵代码:002042 证劵简称:华孚时尚 公告编号:2025-44 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部分股份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协议转让的基本情况 2025年9月19日,华孚时尚控股股东华孚时尚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孚控股”)将其持有的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孚时尚”)部分股份协议转让给华孚时尚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孚控股”)。

二、股份过户登记情况 公司于2025年9月19日收到华孚时尚提供的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上述协议转让事项已完成过户登记手续。

三、本次协议转让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协议转让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特此公告。 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二十日

证劵代码:600097 证劵简称:开创国际 公告编号:临2025-023 上海开创国际海洋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持股5%以上股东小同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保证向公司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注册名称:小同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镇龙泽园南路1号

二、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小同科技持有开创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创国际”)的股份数量为1,125,125股,持股比例为1.12%。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特此公告。 上海开创国际海洋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0日

证劵代码:000042 证劵简称:中洲控股 公告编号:2025-50号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2025年9月19日,中洲控股收到中洲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洲集团”)的通知,告知中洲集团于2025年9月17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相关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二、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2025年9月19日,中洲控股收到中洲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洲集团”)的通知,告知中洲集团于2025年9月17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相关质押登记手续。

三、股份解除质押及股份质押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及股份质押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十九日

证劵代码:688567 证劵简称:孚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5-053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名称: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持股比例

三、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通过《关于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四、会议决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五、会议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六、会议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七、会议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八、会议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九、会议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会议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一、会议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二、会议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三、会议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